采购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专利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G202322**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二〇二三年八月**

**总 目 录**

1. 采购邀请……………………………………3
2. 响应人须知…………………………………5
3. 合同条款及格式……………………………18
4. 项目需求……………………………………22
5. 成交标准…………………………………26
6. 采购文件格式………………………………2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就本院科研办所需的专利代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遴选，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与。

**一、采购项目编号**：**CG202322**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1、项目名称：专利代理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提供专利代理服务，入围单位数量为2个。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4、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序号** | **代理费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 **1** | **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实质审查代理费** | **4000** |
| **2** |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费** | **1600** |
| **3** |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代理费** | **600** |
| **4** | **无效请求申请代理费** | **5000** |
| **5** | **复审代理费** | **2000** |
| **6** | **加快代理费** | **2000** |
| **7** | **变更代理费** | **300** |
| **8** | **授权后代垫、代缴年费的手续费** | **0** |
| **9** | **PCT专利国际阶段代理费** | **5000** |
| **10** | **PCT专利国家阶段代理费** | **6000** |
| **11** | **软件著作权代理费** | **600** |
| **12** | **著录变更费** | **500** |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有效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见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授权委托书原件。

2、被授权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及职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声明及文件。

**注：以上资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自行勘察现场及答疑：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四、采购文件提供信息**

采购文件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免费下载，有关本次采购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8月22日上午8:00-8:30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8月22日上午8:30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上海路1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综合楼13楼1301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李育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2日上午8: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上海路1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综合楼13楼1301室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

联系人：李育 联系电话：025-69593206

**八、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

**九、本次采购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十、其他**

无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人**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响应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期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中心有权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响应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响应人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

11.1 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交资信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响应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响应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响应人所提供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采购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响应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2.6.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2.6.2 项目单价按响应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货物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响应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响应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人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16条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响应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响应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9.2.1 注明响应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响应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0、响应截止日期**

20.1 采购中心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中心。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评审**

**23、组织**

23.1 采购中心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评审活动。响应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23.2 采购评审工作由采购中心组织，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小组负责。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响应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评审程序**

24.1评审小组由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医院采购有关规定。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4.2 评审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4.3 评审小组出于项目需求与实施考虑，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谈。

24.4 商谈过程中，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商谈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满足资质及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25、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采购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响应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审小组、采购中心均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响应人联系。

25.4 采购中心和评审小组不向落标的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响应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响应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应派人按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中心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斜体下划线加粗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7.4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响应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4 响应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响应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3 评标委员会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4如出现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医院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成交单位**

29.1 评审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在对响应人的品牌、信誉、价格、产品性能及售后等综合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情况下确定成交候选人。

29.2 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应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9.3 采购中心将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9.4.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审小组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29.5.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5.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授予合同**

**30、签订合同**

30.l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人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询问、质疑、投诉**

**3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中心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审计办公室。

32.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采购评审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4 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人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

**33、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监察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口腔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专利代理项目合同书**

合同号：

合同履行地：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乙方：

二〇二三年 月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知识产权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述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1）知识产权申请服务**

1）国内专利申请的代理服务，包括专利检索、专利撰写、费用减缓、申请提交、答复相关补正或审查意见、授权登记、年费缴纳等全部申请事宜；

2）PCT 申请国际阶段的代理服务，包括涉及国际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国际局的全部申请事宜；

3）外国国家阶段专利申请的代理服务，包括文本翻译、申请提交、答复相关补正或审查意见、授权登记、年费缴纳等的全部申请事宜。

**（2）知识产权管理服务**

1）乙方配备专职联系人，负责甲方所有案件的总体沟通与协助；联系人姓名：\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

2）乙方应妥善管理专利审查的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及缴费收据扫描或复印留存。专利局发文一周内，将中间文件（包括补正书、审查意见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驳回决定等）发送至发明人，并确认老师收到；每月十日前将上月专利申请、授权、撤回、驳回等清单提供给甲方，并附受理通知书、驳回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等扫面件，授权后，将中间文件原件和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一并打包交给甲方，并提供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扫描件。

3）办理相关费用的减缓手续，免费监控并代缴相关费用，包括国内专利申请官费、授权后的年费；PCT 申请官费、外国专利申请官费、国外律师费、维持费、年费等。

4）在专利权的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专利权的监管，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发明人交纳年费，且必须确认发明人收到通知。

5）乙方所代理的案件符合政府相关奖励/资助条件时，乙方须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免费帮助甲方申请相关奖励/资助。

**（3）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提供专利申请程序、申请文件、中间审批文件、审查意见、补正书、意见陈述书等内容的咨询服务；提供高价值专利申请、专利奖项申报、学科专利群建设的咨询及指导服务。

（4）**知识产权讲座服务**

内容包括：专利基础知识、技术交底书撰写、答审技巧、专利检索分析等。

**第 2 条** 乙方应选派专业对口且执业年限 2 年以上的代理人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且对他们或代表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乙方服务团队应相对固定，并在甲方校园网上公布指定代理人的简介及联系方式。

乙方代理甲方的知识产权申请，需经甲方备案，如乙方私自处理未经甲方备案的知识产权申请委托事项，甲方有权不支付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费及相关官费。

**第 3 条**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代理事务按照及时、优先、优惠的原则办理，对甲方交付的专利申请材料，自交付之日起，乙方对每一项专利申请应在（按照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描述）内完成。如乙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应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加急办理，乙方应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满足甲方时间要求。

乙方保证服务质量，在全面、正确理解甲方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内容的基础上，尽量争取为甲方获得最合理的保护范围，并承诺达到发明专利结案授权率（按照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描述）。

**第 4 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关事务的代理服务费用为：**

①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实质审查代理费： 件/元；

②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费： 件/元

③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代理费： 件/元；

④无效请求申请代理费： 件/元；

⑤复审代理费： 件/元；

⑥加快代理费： 件/元；

⑦变更代理费： 件/元；

⑧授权后代垫、代缴年费的手续费： 件/元；

⑨pct专利国际阶段代理费： 件/元；

⑩PCT专利国家阶段代理费： 件/元；

⑪软件著作权代理费： 件/元；

⑫著录变更费： 件/元；

政府专利资助办理、知识产权事务咨询、开办知识产权讲座以及用于撰写及答复审查意见的检索分析不收费，专题检索分析项目收费标准另作约定。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凭据及代理收费凭据，按实际发生额向乙方支付发生的代理服务费及乙方代垫费用。

**第 5 条** 乙方应于每年底向甲方提交专利代理服务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知识产权申请量、授权量、驳回量、撤回量、未结案量）、发现的法律问题及提出的建议。

**第 6 条** 乙方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技术秘密等，甲方专利申请被公开前或授权公告前的专利申请文件内容及附带涉及甲方单位机密的相关内容，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人泄露、剽窃，或利用这些秘密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7 条** 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所代理专利的申请权或者专利权丧失且无法挽回的，每一件专利赔偿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违约金**（按照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描述的金额）**万元，并在两个月内完成赔付，逾期未赔付，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停止乙方代理甲方的新的专利申请，且乙方三年内不得代理甲方的知识产权事务，已代理专利案件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若任意一方有违约行为，按照给对方所造成的相应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除外。

**第 8 条** 甲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及其专利代理人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工作效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1。中标代理机构在代理工作中扣分超过10分（包括10分），或出现重大错误，或严重影响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声誉或利益的，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有权取消其代理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专利申请的资格，已代理的专利案件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第 9 条** 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期限为 3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的，服务期内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合同。

如果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如果本协议终止或中止， 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的代理事务处理完毕。

**第 10 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所订立的补充条款视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 11 条** 本协议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及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公章） | 乙 方 | （公章） |
| 住 所 | 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 | 住 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部门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电 话/传真 |  | 电 话/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邮 编 |  | 邮 编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专利代理服务项目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一、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1.专利申请技术所属领域代理人与发明人沟通确定专利技术交底资料，并在中国已公开的专利文献中进行检索及提供专利申请意见；

2.按照中国《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撰写及制作中国专利申请有关文件；

3.代为办理专利申请费用减免文件，因不可抗力延误文件申报，应及时电话、邮件告知；

4.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申请及提出要求优先权的书面声明；

5.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及时负责修改、补正；

6.代为及时、足额缴纳专利申请过程中发明人需缴纳的申请费和实质审查费等官方收取的费用；

7.及时请求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并负责请求实质审查的相关资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进行提前公开专利程序及专利加快审查程序；

8.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发出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在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答辩审查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相应修改；

9.代为及时、足额缴纳授权证书费并领取专利证书；

10.代为领取并向采购人管理部门转发专利行政部门的相关通知书及证书；

11.提供专门的联系人，每月十日前将上月专利申请、授权、撤回、驳回等清单提供给甲方，并附受理通知书、驳回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等扫面件，授权后，将中间文件原件和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一并打包交给甲方，并提供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扫描件。

12.代缴年费服务，保证领证案件及时缴纳年费；如因投标商监控失误、遗漏代缴年费等产生滞纳金，将由投标商自行垫付；

13.在采购人管理部门通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投标商终止具体专利申请案件委托（撤案）的情况，投标商应及时撤案，代理费按照实际约定费用计算；

14.专利申请、受理、初审、公布、实审直至授权各阶段中发生的、需处理的其他事项：(1)在专利申请递交后及时向发明人传递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中间文件；同时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各种审查意见进行答复，答复提交前需发明人确认；(2)未经发明人许可，不得将专利代理事务转委托；(3)投标商对发明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4)根据专利法要求指导有关发明人补充、修改相关资料；(5)开具费用清单及合规发票。

15.PCT（专利合作协定）途径申请国际专利需处理的各项事项；

16.依据国防专利申请相关规定需要处理的各项事项；

17.投标商提供有义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协助校方开展专利知识宣传；

18.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提供专利申请的一般性问题咨询；提供无形资产评估和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咨询服务；

19.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服务，包括简单互联网检索和专项检索分析。

20、后续服务包括两部分：授权后代垫、代缴年费的手续费和承诺负责授权后专利权有效期内的法律状态监控。

21、合理化建议由投标人针对高校专利代理业务，提出改进代理质量、提高授权率等相关方案，如承诺配备专职联系人和咨询电话等。

22、中标的专利代理机构在履约过程中须办理有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对“企业信誉”中的赔偿金额按投标文件中代理公司自己的承诺金额执行；已办理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的，以本招标公告发布日为有效保险为准，并保证在中标后的代理期间续保，如不续保，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停止乙方代理甲方的新的专利申请，已代理的专利案件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23、投标人提供对本次投标项目中代理质量、后续服务、企业信誉、代理效率、到场响应时间和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等的书面承诺，对所有承诺的内容，招标方进行考核。

24、为保证服务质量，对中标的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采取“不合格淘汰制”，即在代理期间代理机构没有按其承诺的要求服务，对每一种没有按其承诺的要求服务的行为，按已定的标准扣分，对扣分累计超过10分（包括10分）的中标单位，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停止乙方代理甲方的新的专利申请；已代理的专利案件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25、中标单位中标后，采购人不保证中标单位每年度的代理项目数量和金额。

26、保证发明专利授权率达到70%，争取80%以上。保证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授权率达到95%以上，争取100%授权；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供应商取得国家相关机构发出的《受理通知书》等国家相关机构认可的申请文件并提交给用户单位后，15天内支付单项代理费。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3、验收标准：

3.1对于知识产权申请代理服务，供应商取得国家相关机构发出的《受理通知书》等国家相关机构认可的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对于知识产权咨询类服务，供应商需提交用户单位要求的相关文件或报告。

3.2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用户单位所在地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公司简介、公司地址、工作室照片及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需体现公司项目承接能力强、信誉良好、规范高效。

2、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以下工作方案内容，要求方案措施有力详尽、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2.1专利代理工作流程：

1） 针对国内专利申请流程（包括 PCT（专利合作协定）申请国际阶段）的流程表，其中需明确说明每个阶段需要处理的事务、时效、官费及代理费情况，以及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及处理预案。

2） 针对外国专利申请流程的流程表，其中需明确说明每个阶段需要处理的事务、时效、官费及代理费情况，以及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及处理预案。

2.2专利代理内部质量控制方案：需体现专利代理全过程质量管控。

2.3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培训、免费专利法律咨询、免费专利年费监管提醒和代垫代缴、免费年报分析等服务的承诺、对于高校专利申请的特点进行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等。

2.4赔偿方案：由于供应商的过失造成所代理专利的申请权或者专利权丧失、且不可恢复，提出赔偿额承诺，赔偿措施。

第五章 **成交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本次遴选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打分，根据得分情况，排名前二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说明** |
| --- | --- | --- | --- |
| 一 | 报价 | 30 | 1、以最后报价表中各项代理费作为评审价，分项报价得分的总计作为最终得分，各项代理费满分分值如下：（1）国内发明专利代理费、实质审查代理费：16分（2）实用新型代理费：5分（3）外观设计代理费：3分（4）PCT专利国家阶段代理费：3分（5）软件著作权代理费：2分（6）著录变更费：1分2、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分项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分项价格分为满分（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分项响应报价得分=(分项基准价／分项最后报价)×分项价格。 |
| 二 | 对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 15 |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采购文件主要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的得15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各响应人需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以及“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及服务承诺，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
| 三 | 综合情况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本情况介绍综合评审，优于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文件要求的得4分；不完全符合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四 | 专利代理工作流程 | 6 |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专利代理的工作流程。优于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文件要求的得4分；不完全符合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五 | 专利代理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 6 |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案。优于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文件要求的得4分；不完全符合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六 | 服务方案 | 8 |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服务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完全符合采购要求文件的得5分，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七 | 赔偿方案 | 6 |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赔偿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完全符合采购要求文件的得4分，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八 | 履约能力 | 23 | 8.1 2020年6月1日以来代理发明专利数量累计超1800件的，得4分；在1200-1800件的得2分；少于1200件的得1分。（须提供国知局官网数据库的年度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4分） |
| 8.2 2020年6月1日以来代理的发明专利曾获中国专利金奖或银奖或中国专利优秀奖得3分；曾获省级专利金奖得2分；曾获省级专利优秀奖得1分。（该证书不重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3分） |
| 8.3 2020年6月1日以来类似专利代理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5分） |
| 8.4 业务响应时间：承诺接到撰稿委托至接收到专利受理机构通知书时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3分） |
| 8.5 拟派团队：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生物学、化学、材料学、生物工程、医疗器械、光电检测、计算机等专业，且每个专业配备至少二名专利代理人。以上人员需提供履历表包含学历、专业、职称、参加过的类似项目、执业年限、2023年04月至06月的用工单位社保缴费单，并加盖公章。满足以上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8分。（8分） |

第六章 采购文件格式

**采 购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响应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采购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三、响应函

四**、**响应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五、供货一览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开标一览表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文件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文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5*** *授权书委托原件。*

***文件6*** *被授权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文件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文件8****响应函（原件）*

***文件9****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响应函格式**

致：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开户行：

账 户：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商务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代理费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实质审查代理费** |  | **4000** |
| **2** |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费** |  | **1600** |
| **3** |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代理费** |  | **600** |
| **4** | **无效请求申请代理费** |  | **5000** |
| **5** | **复审代理费** |  | **2000** |
| **6** | **加快代理费** |  | **2000** |
| **7** | **变更代理费** |  | **300** |
| **8** | **授权后代垫、代缴年费的手续费** |  | **0** |
| **9** | **PCT专利国际阶段代理费** |  | **5000** |
| **10** | **PCT专利国家阶段代理费** |  | **6000** |
| **11** | **软件著作权代理费** |  | **600** |
| **12** | **著录变更费** |  | **500**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务响应时间**

**承诺函**

致：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我单位郑重承诺：

接到撰稿委托至接收到专利受理机构通知书时长为 个工作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